

经典·新阅读

读懂卢梭的第一本书

忏悔录

[法] 卢梭◎著 黄颖◎译

海外借

在人生绝境时
以惊人坦率剖析灵魂的自传

以史无前例的自我忏悔，

把自己淋漓尽致地展现在世人眼前，
引导我们去认识、思考关于人和社会的众多奥秘。

中国华侨出版社



经典·新阅读



读懂卢梭的第一本书

忏悔录

[法] 卢梭◎著 黄颖◎译

中国华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读懂卢梭的第一本书：忏悔录 / (法) 卢梭著；黄颖译.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17.6

ISBN 978-7-5113-6870-6

I. ①读… II. ①卢… ②黄… III. ①自传体小说 - 小说研究 - 法国 - 近代 IV. ① I565.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37029 号

读懂卢梭的第一本书：忏悔录

著 者 / [法] 卢梭

译 者 / 黄 颖

责任编辑 / 馨 宁

责任校对 / 孙 丽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 25 字数 / 561 千字

印 刷 / 北京建泰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113-6870-6

定 价 / 50.0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3 层 邮编：100028

法律顾问：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010) 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010) 64443051 传真：(010) 64439708

网 址：www.oveaschin.com

E-mail：oveaschin@sina.com

序

这将是一幅世上独一无二的自画像，它完全忠于人物的本来面目和全部的事实真相，一丝一毫都如实地加以反映。我想，不管是过去还是未来，都不可能再出现这样独特的作品了。

无论是谁捧起这本书，并对它褒贬点评，那都是我的命运和信任使然。在此，我以自己生平经历的灾难困苦，和您的仁善悲悯之心，并以世间众生之名，请求您不要否定这本极具价值和迥异于常书的著作，因为它将是首份用来研究人性（世间还没有这样一门学问）的重要参考资料。与此同时，也求您不要出于对我的纪念，而封存这些唯一可以在我死后也能对我那尚且没有被对头扭曲的高尚人格进行证明的有力的文字。

最后，就算您与我有解不开的仇怨，也不要不遗余力地针

对我的尸骨发泄心中的怨恨，您何苦把这种残酷的不公平如此执着地坚持到你我都早已尸骨成灰的遥远未来呢？如果您这次能按我说的高抬贵手，那么至少您也是在有能力、有条件报复——如果伤害一个无心害人的良善之辈也能称为报复的话——别人的时候，做出了一种难得的、高姿态的、宽容仁慈的举动。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001
第二章·····	025
第三章·····	050
第四章·····	075
第五章·····	103
第六章·····	134
第七章·····	162
第八章·····	206
第九章·····	241
第十章·····	293
第十一章·····	328
第十二章·····	354

第一章

(深入灵魂)^[1]

我接下来要进行的是一项伟大的事业，这项事业以前没有人做过，以后也不会有人效仿。因为我要揭穿一个人的真面目，将他的一切都完完全全地向世人展示，而这个人正是我自己。

只有我才能有如此作为。我对自己和别人的内心都有着深刻的认识。我天生就与众不同。我敢说，我和这世上所有的人都不一样。虽然我未必比别人优秀，但我至少跟他们不同。大自然造就了我，随后便把用来造我的模子打得粉碎。它这种做法是否正确，得等大家读完了我这本书才能进行品评。

无论末日审判的号角何时响起，我都敢手持这本书，走到审判者的面前，大声对他说：“我这一生所做过的事，思考过的问题，以及我的为人，全都记录在书里。无论善举还是恶行，我都如实道出。对坏事不加隐瞒，对好事不进行增添。虽然我可能会在书中的个别地方加一些微不足道的修饰用的句子，那也不过是为了填补我记忆中的空白。我有可能把自认为真实的事当成了事实，但我肯定不会以假当真。我的为人如何，我就怎样去描述：若我行为卑鄙，就写出我的卑鄙；若我行为高尚正直，也如实写出我的高尚和正直。我要向大家展示我的内心，让众人看个明白。全能的上帝啊！请将芸芸众生都召唤过来听我忏悔吧！让他们为我的卑鄙无耻而叹息，为我的胆小懦弱而羞愧。同时，让他们也能像我一样在您的面前说出内心的一切，但我想没有人敢跟您说：‘我强于此人！’”

1712年，我在日内瓦出生，我的父亲是伊萨克·卢梭，我母亲是苏雅娜·贝尔纳，他们都是普通的公民。我祖父微薄的遗产被十五个子女平分之后，我父亲得到的那份就少得可以忽略不计了。我家全靠我父亲经营的一家钟表店支撑。我父亲的手艺不错，在业内是很有名的。我母亲是贝尔纳牧师的女儿^[2]，她家境小康，又聪明貌美，我父亲花了很多的心思才得以跟她结合。他们青梅竹马，八九岁时，两人就常在夕阳中的特耶林荫道上漫步。等到了十岁，两人更是如胶似漆。他们心心相印，那份从小就建立起来的感情日益加深。这两个禀性温和、重情重义的人却一直在等着一个时机，都等着对方先向自己倾诉衷肠，以求缔结婚盟。如此看来，倒不如说是这个机会在等着他们两个了。虽然看起来命运是在折磨两人的爱情，但两人却感情日深。我父亲因为得不到母亲而愁肠百结，辗转难眠。我母亲建议他出去走走，或许就能将她淡忘。但我父亲出去旅行一圈，回来之后那份感情反倒更加炽烈。我母亲在他眼里仍旧是如此地温婉和忠贞。经过这一番波折，两人发誓永不分离，相爱一生，上天对两人的誓言也赞许有加。

我舅舅加勒里埃·贝尔纳爱上了我的一个姑姑，但我这位姑姑却有个要求：只有让他的哥哥（我父亲）娶了我舅舅的妹妹（我母亲），我姑姑才同意嫁给他。爱情的力量是伟大的，终于，两对新人在同一天举行了婚礼。由此一来，我舅舅同时也成了我姑父，他的孩子跟我也成了姑表兄弟的关系。一年后，两家人各有子嗣，但后来因为搬家，来往就少了。

贝尔纳舅舅是个工程师，以前在帝国^[3]的军队中工作。后来在匈牙利欧仁亲王府中当差，在贝尔格莱德一战中立下了卓绝的战功。我的父亲在我唯一的哥哥出生之后便出去谋生了，他受聘于君士坦丁堡，成了宫廷的钟表师傅。这段时间，我母亲因秀外慧中^[4]吸引了一大批男人，特别是一个叫德·拉·克洛苏尔的法国驻日内瓦专员最为痴情。他爱慕我的母亲，感情真挚热烈，直到三十年之后，他还十分动情地跟我提起她。但我母亲非常忠贞，从不受这些诱惑的影响。她出于对丈夫的爱，写信催我父亲快些回家。我父亲便立即放下手头的一切，匆匆赶了回来。而我就是他这次回家之后的结果。十个月后，我带着疾病来到了人世，而我的母亲则在生产中死掉了^[5]。不过我的出生，却只是我这一生中无数个不幸的开始而已。

我父亲中年丧偶，万分悲痛，我不知道他如何忍受这种痛苦的，我只知道他对我母亲念念不忘。虽然他总是把我作为思念妻子的寄托，但他却无法忘记也正是我使他痛失爱妻。每一次他在叹息声中紧紧拥抱我的时候，我都能感觉到，在他的抚爱里夹杂着伤痛和遗憾，这也让我觉得这份父爱更加深厚。他常对我说：“孩子，咱们聊聊你母亲吧？”我便立刻说道：“好吧爸爸，不过咱们又要大哭一场了。”每当听到我这样说，他都会立刻泪如涌泉。他语声哽咽地说道：“把你的母亲还给我吧！也好安慰安慰我！孩子，如今也只有你才能替代你的母亲，来填补我内心的空虚和寂寞。我如此爱你，就因为你是你母亲临死前生的孩子啊！”母亲去世四十年后，我父亲死在了我继母的怀里，但他嘴里却一直念着我母亲的名字，而内心深处也始终留着我母亲的音容笑貌。

我的父母如此多情，在他们的各种禀赋中，我所得到的，也只有这颗多情的心。但这份情怀虽然让他们收获了幸福，却是我一生苦难和不幸的根源。

我刚出生时险些夭折，没人认为可以养得活我。我还天生患有一种疾病，这病随着年纪的增加愈发严重。虽然现在症状时有微减，但只是对我另一种方式的折磨罢了。我父亲的妹妹^[6]温和善良，聪明智慧，我是在她无微不至地照顾之下才活过来的。我写到这里的时候她还活着，但已有八十岁了，却还得照顾比她年轻但因酗酒伤身以致卧床不起的丈夫。姑姑，我不怪你救活了我，我自责的是，不能在你年老时报答你当年对我的养育之恩。还有给我接生的产婆雅克琳娜，这亲爱的老太太也还活着，而且精神抖擞，体格硬朗。她在我出生时亲手为我扒开眼睛，看起来还会在我死掉的时候再次亲手合上我的眼睛^[7]。

我思想的形成要落后于感觉，这是全人类的共同命运。我对这一点体会尤深。五六岁之前我不知道我做了什么，也想不起来我是如何学会读书的，我只能想起我早年读过

的书,和这些书对我产生的影响。我就是从那时起便开始不断刻意培养自己读书的兴趣的。我和父亲每天晚饭后,便阅读我母亲留下来的一些小说。起初不过是想通过这些有意思的故事练习阅读能力,但后来便上了瘾。我们两人日夜不停地轮流看书,一本书不读完就不停手。有时候窗外都传来早晨燕子的叫声了,我父亲才反应过来,赧然说道:

“咱们该去睡了,你看我,好像比你还像个孩子呢!”

照这个读法,我的阅读能力和理解能力很快就提高了一大块,我还从中体验到了其他同龄人体会不到的和情欲有关的内容。虽然我还不能深入地去理解事物本身,头脑中也没什么清晰的概念,但却已经对相关的各种情感颇有体会了。这些频繁刺激着我的杂乱情感,虽然尚未破坏我的理智(当时我还没什么理智),但却塑造了我另一种独特的理智。我对人生那些荒诞怪异的念头便都根源于此,而且终生也没能通过丰富的阅历和反复的自省将之彻底改变过来。

1719年的夏末,所有的书都读完了,入冬之后便又换了一批。看完母亲的那些书,我和父亲便开始看外祖父留给母亲的书。我外祖父是一位颇具鉴赏力的博学多才的牧师,当时社会上时兴藏书,外祖父便收藏了很多质量上乘的书,所以我能幸运地看到了不少好书也就不足为奇了。像勒絮尔所著的《教会与帝国史》、博絮埃所著的《世界通史讲话》、普鲁塔克所著的《名人传》、那尼写的《威尼斯史》,还有奥维德写的《变形记》、拉布吕耶尔的作品集,以及封德奈尔写的《宇宙万象解说》和《死者对话录》等著作,此外还有莫里哀写的几本名著,全都被搬到了我父亲工作的地方。每天我父亲干活的时候,我就在一旁给他读这些书。我对这些书兴味极浓,恐怕同龄人里没有谁会如此热爱读书。我最喜欢的作者是普鲁塔克,常捧着他的书看个没够,以致我对小说的兴趣都淡了很多。而且,我对阿热西拉斯、布鲁图斯和阿里斯提德的喜爱^[8],很快便超过了奥隆达特、阿塔迈纳和珠巴^[9]。我那热爱自由与共和的思想、固执清高的性格以及不愿受他人约束与奴役的态度,都根源于这些情节生动的书,以及我和父亲关于书中内容的探讨。但我一生中却总会因这些个性、思想不能痛快酣畅地表达和张扬而感到痛苦万分。罗马与雅典在我心中常驻,仿佛我跟罗马和希腊的伟人是生活在一起的一样。再者,我一出生就是共和国公民,而且我父亲也非常爱国,我便效仿我父亲,心中充满了爱国情怀。我甚至以希腊人或罗马人自居,常将自己代入到每一位英雄的故事中,仿佛我就是那个英雄。我常被那些忠诚武勇的人物形象所感动,每当读到忘情之处,我便目光如电,拍案击节,高声喝彩。记得有一回吃饭时,我边讲塞沃拉^[10]的传奇故事边表演他的动作,竟然也把手伸向了火盆,把大家吓得不轻。

我哥哥比我大7岁,他那时也跟父亲学钟表手艺。因为家里人更加疼爱我,对我哥哥就未免有些不够关心。我很不赞成这种偏心眼的做法。因为缺少父母的疼爱和管束,我哥哥便显得有些缺乏教养,过早地散漫放纵起来了。到后来跟别的师傅学手艺,他却还是从前的老样子,常偷着溜出去玩。我们平时甚至都很难见面,顶多算是认识而已。但

我对他的兄弟之情却是真实的，他虽然顽劣不堪，却也同样爱着我。有一次他惹父亲发火，于是被父亲狠狠地抽打。我赶忙抢上前去插在他们当中，用力抱住我哥哥，替他挡住父亲的巴掌。我一直哭闹着不肯躲开，父亲拿我也没有办法。他可能是不想让我替我哥哥挨打受苦，最后只好作罢。但我哥哥却越来越放纵自己，最后竟离家出走，不知所踪。后来只约略听说他去了德国，却连一封信也没给家来过。从此以后，他杳无音信，我便成了家里唯一的孩子了。

如果说我那可怜的哥哥是因缺乏家人对他的爱而堕落的话，我所受的待遇则跟他明显不同。我从小就受到所有人的喜爱，大家都当我是心头肉，恐怕就连王子也不能跟我比。而且，很难得的是，大家虽然对我关爱有加，却并不是娇生惯养。我在家的時候，家人从来不允许我和那些野孩子们在外面疯玩，却也从来不会压制或纵容我的怪脾气。有人认为我的怪脾气是生来就有的，其实全是所受的教育带来的。我跟同龄的孩子一样，大家有的缺点我都有，比如我话多，贪吃，偶尔还说谎。我常偷吃水果和零食什么的，但我却从不祸害别人，不毁坏物品，也不惹人讨厌，更不会残忍地虐待那些可怜的小动物。但印象中我好像冒过一次坏水。那天，邻居克洛特太太上教堂去了，我便趁机对着她家的锅痛快地尿了泡尿。说实话，我后来一想起这事就觉得好笑，因为那位克洛特太太其实挺善良的，就是太爱唠叨了！这就是我儿时做过的坏事，虽然简短但却真实。

既然我身边的人全都很善良，我又怎么会成为坏孩子呢？我的父亲、姑姑、奶妈、亲戚、好友、街坊，他们对我并非纵容娇惯，而是心疼关爱，同样，我也爱着他们。平时没有什么事会刺激到我，也没人来束缚我，所以我也没产生过那些不切实际的念头，以致我竟然以为我从不不会不着边际地乱想。我对天发誓，在受到老师的管制之前，我根本不知道什么叫胡思乱想。如果我不用跟父亲读书写字，或是和奶妈出去散步的话，我就会黏在姑姑身边，看她绣花，听她唱歌，感到无比地舒畅和快乐。姑姑性格活泼温和，样子很招人喜欢，我对她的印象非常深刻。她那时的眼神、身姿和仪态，现在还如在眼前；而那些叫人闻之心喜的话，现在还如在耳边。她那时的衣着打扮，尤其她两鬓卷起来的那两个发髻，是当时非常流行的发式，我至今都忘不了。

我就是在姑姑的影响之下，才在很久以后形成了对音乐的爱好的。她嗓音轻柔婉转，能唱出很多动听美妙的旋律。她歌声中透出的开朗和乐观，能驱散人们心中的忧伤和愁绪。她的歌声深深地吸引着我，很多歌曲一直扎根在我的脑海里，甚至在我因年老而记忆力渐渐减退时，一些我儿时就已经彻底忘了的歌，反而再次清晰地浮现出来，不住地萦绕盘旋，让我有一种难以言表的愉悦感。谁能想象出来，像我这样一个满身病痛、满心愁苦的老家伙，竟也时常会用我那破嗓子动情地哼唱这些旋律，同时像孩子一样失声而泣呢？其中有一首情歌小调的旋律我还记得很深，但却无论如何也记不全它后半段的歌词了。目前我只记得这首歌的一部分，内容如下：

我的胆量不知飞到了哪去，迪尔西！

去小榆树下再会首，

听你吹起牧笛的悠扬。

村子里人们交头接耳，

在低声议论着我和你。

……一个牧童，

……情意绵绵，

……危险，^[11]

哪有无刺的玫瑰花。

我怎么也想不明白，为何那种凄怆缠绵的感情总会随着我对这首歌的回忆浮现出来？我每次唱这首歌时都会被中途夺眶而出的泪水打断。我不知有多少次想联系巴黎的朋友把歌词补全，如果那里还有人能想起那些歌词的话。可是，如果真的还有别人也会唱这首歌，而并非只是苏逊姑姑一人的话，那我一门心思要回忆起全部歌词的趣味一定会大大减少。

这就是我人生之初的情感历程。在这个过程中，我渐渐形成了一种矛盾的性格：既温善随和、优柔寡断、胆小怯懦，又清高自傲、刚强果决、桀骜不驯。我的内心在这些矛盾中摇摆挣扎，无论是收敛克制还是恣意任性，都不能感到轻松快乐，也没让我变得聪明稳重。

但后来的一场意外事故，打断了我之前的教育，并且令我的一生都受到了影响。一个叫戈迪耶的法国陆军上尉惹恼了我父亲。戈迪耶在议会^[12]里有亲戚给他撑腰，所以平素凶蛮粗鲁，但这人其实外强中干、懦弱无能。当时我父亲一拳打爆了他的鼻子，导致鼻血直流。但他却出于报复，声称是我父亲用剑伤了他。那些家伙要抓我父亲去坐牢，我父亲却按当时法律的规定，强烈要求跟高济埃一起进监狱。他们当然不会答应这个要求，于是我父亲被迫离开了日内瓦，去他乡讨生活。我父亲宁可背井离乡也绝不委曲求全，他认为退缩会令他丧失名誉和尊严。

从此，我便由舅舅贝尔纳抚养。舅舅那时正在日内瓦做城防队工作，他大女儿早亡，身边只有一个儿子，跟我一样大。我俩都被送到波塞的朗布西耶牧师家里寄宿，跟他学习拉丁文，还有一些打着教育旗号所设立的杂七杂八的课程。

我在乡下生活了两年，我原来那罗马人般刻板严肃的个性也减轻了很多，又像儿时那样天真单纯了。在日内瓦时，我不用人督促就会主动看书学习，除此之外对别的都没什么兴趣；而在波塞乡下，功课之余我对游戏兴味渐浓，因为我觉得嬉戏玩闹可以调节劳逸。我沉浸在新奇的乡村生活中，不知厌足。这种对乡村生活的浓厚兴趣一直陪伴了我一生。后来我离开乡下到城里生活，我也常会回想起那段快乐的乡村生活，同时心中不免会有一丝淡

淡的感伤。朗布西耶先生非常开通明理，他很认真地教我们功课，管我们很严，却从不留过多的作业。因此，虽然我这人天性就不喜欢受人约束，但我跟他学习的那段时间还是挺愉快的。而且，虽然我没跟他学到太多的知识，但凡是教给我的，我都很轻松地就学会了，并且一直记忆深刻。这都说明他采用的教育方法是正确的。

那段朴实单纯的乡下生活带给我的财富不止于此，它还打开了我的心灵，让我体会到了真正的友情。而我以前对感情的认识虽然看似高贵，其实却只是虚无缥缈的空中楼阁。我和贝尔纳表兄同在一个屋檐下，亲密无间，感情便越来越深厚。我对表兄的爱很快就超过了我的亲哥哥，至今依然如此。他身形高挑但纤弱，性格也跟他的身体一样温柔和善。他虽是我舅舅的儿子，但从倚仗别人对他的偏爱而显出高我一等的姿态。我俩无论是在学习、玩耍还是各种爱好方面全都一样。除了对方，我俩都没什么其他朋友，年纪又相仿，所以都视彼此为玩伴，真要是互相分开，怕是比死还难受。我们深厚的感情虽然很少宣之于口，但其实已经到了难舍难分的程度，况且我们根本就没动过要分开的念头。我俩都是耳软心活的厚道人，只要不被人逼迫，我们对别人总是态度殷勤。而且我们对所有事的意见和态度都出奇地一致。长辈们更偏爱表兄，他们会觉得表兄比我强；但我俩单独相处时，我又表现得比他强一些，这样一来就算是扯平了。他有时上课背不出书来，我便低声提醒他；如果我先写完了作业，我就帮他写；玩游戏时，因为我比他擅长，所以总是带着他玩。总之，我们俩的脾气性格很合得来，友情极为笃实，所以在波寨和日内瓦两地五年多的生活里，我们总是形影不离。虽然我们也有争执，但每次都会很快和好，用不着旁人劝架，更不会跑到长辈那里去告对方的状。在很多人眼里，或许这只不过是小孩子之间一些毫无意义的小事；但我想自打人间有了小孩以来，我和表兄的这个例子恐怕是绝无仅有的。

我很喜欢波寨的乡村生活，如果能在那里待得再久一些，我的性格就完全固定了。波寨的生活气息中，充满了温和、平静、安宁。我觉得世上没有一个人像我一样生性淡泊，虚荣心小到可以忽略不计。我总想要行善，但那股冲动如同潮水，来时情绪激扬，不可遏制，但很快便又情绪低落，陷入低谷。我最想得到身边人的关爱。我、表兄，以及那些长辈们，大家性情都非常温和。两年的时光里，我从未见过有人急躁发火，也没受过别人的粗鲁对待，这一切都对我的天性起到了巩固培养的正面作用。看见人们都喜欢我和我的作为，我倍感欣慰。我还能记得在教堂里答不上教理问题时的那一幕，当时我看着朗布西耶小姐脸上焦虑不安的表情，心中异常烦乱。大庭广众之下答不出问题固然丢人，但朗布西耶小姐的那种表情才最让我羞愧难当。别人夸我我并不在意，但我的羞耻心却非常强。我想说，我害怕惹朗布西耶小姐难过要远甚于害怕她对我的责罚。

朗布西耶小姐平时很温柔，但必要时她也会像她哥哥一样严厉地对我们。但大体上都合乎情理，并不过分，所以我虽然对此会感到不快，却从未想过要反抗。我宁可受惩罚，也不想惹人不快，别人脸上那种不满的表情会让我比受罚还难受。我之所以会有这种

心态，其原因有些难以启齿，但仍有必要解释一下。如果人们能明确地认清，他们不加区别、冒昧唐突地对待年轻人所造成的长远的不良后果，可能人们就不会再这么做了！我有一段既平常又不幸的经历，我从中总结出一些深刻的教训，下面详细地讲给大家听。

朗布西耶小姐就像是我们的母亲，既慈爱又威严。当我们犯错时，她偶尔也会惩罚我们。一开始，她只是虚声恫吓，她说的那些惩罚方式我听都没听说过，所以让我十分害怕。但当我真的受到惩罚之后，却又觉得并不如何可怕，反倒不如等待受罚时的害怕心情。更不可思议的是，我反而因此更加喜欢她了，因为，虽然责打会带来疼痛与羞耻，但其中却夹杂了一丝快感。因此，我非但不特别害怕，反而盼着让那只纤纤玉手再打我几下。当然，因为我对她的感情很单纯，而且我天性善良，所以还不至于为了挨打而刻意犯错。这种心态确实体现了性方面的早熟，因为如果是她哥哥打我，就不会有一丁点快感。当然，她哥哥性情温和，我也不怕他来打我。而我之所以慎言慎行，少犯错误，就是怕惹朗布西耶小姐不快。这种因情绪而引发出来的对别人的关心和体贴，于我而言作用巨大，甚至反过来可以支配控制我的情绪。

对朗布西耶小姐在性方面朦胧且暧昧的意识是一种错误，尽管我并不害怕犯这种错误，但一直在刻意回避。然而有一次我还是犯了，不过这次可不怪我，因为我不是故意的，而且这一次我心安理得。只不过后来朗布西耶小姐发现这种办法没什么用便放弃了，所以这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我们以前一直跟她睡同一间房，甚至冬天还睡在同一张床上。但没过两天，她便安排我们去别的房间睡了。自那以后，在她眼中，我就成了大男孩，而其实我并不想她这样看待我。

谁能想到决定我此后一生中所有的兴趣、情欲、嗜好，甚至我整个人的因素，都源自于这个30岁的女人施加在那个8岁男孩身上的责打呢？这似乎有违人性自然发展的天道规律。我的欲望随着我被激起的快感同时发生了变化，使我局限在只对既往快乐的追求之中，对其他方面却都不感兴趣了。虽然我的快感天生就如火般炽烈，但直到那些最沉稳、最缓慢的情欲都发展起来了的年龄之前，我一直都坚守着纯洁。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会不自觉地用我贪婪的双眼去看那些美丽的女人。她们时不时地就在我心里浮现，但我只是想把她们的一个个都幻想成朗布西耶小姐。

甚至当我过了适婚的年龄时，这种古怪而顽固的嗜好仍旧存在。但它后来虽严重到几近癫狂，却也未能令我丢掉那似乎早就该失去的纯洁禀性。如果世上真有那种培养礼义廉耻之心的教育的话，我想那正是我所受的教育。我有三个姑姑，她们个个贤良淑德，其肃穆高雅的气质即使在当时也非普通女人所能有的。我父亲却爱玩爱闹，但他仍然保持着传统，不会对他所爱的女人说一些让年轻女孩感到难为情的话。我从未见过像我父亲这样如此尊重孩子的人。朗布西耶先生也是一样，他曾辞退一个性格温和的女仆，只因她当我们的面儿说了一句稍显粗俗的话。我在成年之前对于性是根本没有明确认识的，脑海里唯一那一点不清不白的认识也总是以一种丑陋而可恶的形象出现。我对娼妓的那种痛恨难以

消除，我鄙视所有淫荡堕落的人，甚至会感到惊恐。因为有一次，我去小萨柯勒克斯时，路过一条潮湿的小路，路旁有一些土坑，别人告诉我，很多人就在坑里随意发生关系。此后我对荒淫行为就极端憎恶，一想到这一类人，满脑子都是那次我所见到的像狗在野合一样的场面，心里万分恶心。

教育灌输给我的观念可以延迟性欲的燃烧和迸发。正如前述，在我欲望初萌时，我受过的教育便起到了很好的规避作用。虽然我欲望沸腾，但因为我只想着过去，所以便也只寄托在既往的感受上，从未通过那些我极端憎恶的形式得以发泄。虽然这两种感受非常相似，我却一点也没有察觉出来。在荒唐的幻想和狂热情欲的推动之下，我做过一些怪诞的行为，我曾在想象中寻求女人的帮助，却从未想过女人还有其他的作用。

我的青春期便在这种充满激情、欲望和早熟意识的氛围中度过了，其间只有朗布西耶小姐在无意当中使我获得了快感，此外则没有任何肉体上的乐趣，甚至在我成年之后也一样。保全我的总是原本可以毁掉我的事物。我童年爱性幻想的那些老嗜好非但没有消失，反而跟真实的性生活胶结住了，这让我根本不能把性幻想从肉体的欲望中清除掉。我天性害羞，又有这种古怪的癖好，这就使我对女人放不开手脚，颇受拘束。在我眼中，身体的享受仅是我那性幻想嗜好的终点，而我头脑中的幻象，男人就算羡慕也抢不走，女人即使愿意和我发生关系，却也猜不到我的念头。而我在女人面前既然拙于言辞，或者说弱于行动，自然一切都没戏了。这就是我的一生，不敢向我最爱慕的女人吐露衷肠。我既然不敢向对方坦白我的怪癖，就只好通过想象一些相关的场面来满足自己。比如在想象中向一个放荡的情妇下跪，任由其驱策，向她乞求原谅，便是极美妙的享受。我的血液越是被想象出来的情形所炙烤，我就越像个害羞的纯情男孩。人所共知，这么做没有多大用处，却也不会损害想象中的女人的贞操。所以我其实一无所获，可是我仍然在想象中享受了很多。欲火、羞涩、浪漫，三者组合在一起，使我保持了情感上的纯洁，人品始终正直；而如果我稍有些厚颜无耻，性幻想这种怪癖便极可能令我成为淫荡荒唐的人。

我总算完成了揭露我那黑暗、肮脏的人性过程中最为艰难的第一步了。但其实罪行并不是最难说出口的，最难的是那些荒唐和可耻的事。但我相信，既然我已经说出了前文所说的那些丑事，接下来我也没什么好顾虑的了。不过，将自己的这些丑事毫无保留地全说出来，那可是需要极大的勇气和决心的。因为即使是面对我生命中最重要的几个女人，即使是在我们亲热的时候，我都没把这种癖好告诉她们，都没向她们提出过这样的要求；尽管我爱她们爱到几近疯狂，爱到眼盲耳聋、神乱体颤。只在我童年时期，有一个跟我差不多大的女孩子主动地跟我提出过这方面的要求。

在回忆我这类感情生活时我有些感悟。我发现那些看似矛盾的因素有时会关联起来，共同导致一个简单而相同的结果；而一些相似的因素有时也会因其他情况的影响而分别形成迥异的结果，导致我们无法相信它们原本是相似的。比如，我顽强固执的个性，其实是从我那软弱与肉欲两种矛盾因素互相纠缠扭结的灵魂中提炼出来的。可又有

谁会相信这一点呢？下面的事情所反映的主题与之前所述是相同的，却会让大家从中获得极其不一样的感受。

那天我一个人在厨房旁边的房间里看书，房间里有块砂石板，女仆在上面放了几把朗布西耶小姐的梳子，想要把它们烤干。可是，等她再回来时，却发现其中一把梳子半边的齿儿全断了。谁把梳子弄坏了呢？房间里可一直只有我一个人。于是他们质问我，但我当然不会承认了。朗布西耶兄妹两个便一起训斥我，让我说实话，还吓唬我，我仍然不肯承认。但解释和抗议都是没用的，大家就认为是我冒的坏水，虽然他们也知道我向来不撒谎。他们认为这是个大错，那倒也对。搞破坏、撒谎、死不认错，犯了哪一样都该严厉地惩罚。但这次朗布西耶小姐却没再打我，他们向我舅舅贝尔纳写信告状，还把他叫来。同时，我表兄也因为犯了别的大错，这次受我连累，要跟我一起受处罚。而我舅舅下手还挺重。这一下直接从根本上扼止了我的欲望。此后，有相当长的时间，我的欲望都没再兴起过。

他们最终也没听到我认错，便越来越严厉地对待我，弄得我痛苦不堪，但我死也不松口。最终，在我那“魔鬼般的固执”（他们已经找不到其他适合的词了）之下，暴力还是让步了。虽然我从这可怕的事件中脱身时，已饱受摧残，但我还是赢了。

这都是将近五十年前的事了，现在我也不用怕再因此挨打受罚了。我向上帝保证：这事不是我干的！我都没碰那把梳子，甚至我都没往砂石板那边凑合，连个念头都没动过。至于这梳子是怎么坏的，我也不清楚，确实也说不出什么原因。我唯一能确定的，就是我被冤枉了。

想象一下，我这样一个素来害羞温和的小孩，在激动时的表现却如此地强烈，如此地桀骜不驯。我向来理智稳重，平时大家待我也都那么温和、公平、亲切，甚至我从来都没想过什么是不公正。可我第一次所遭受的不公正待遇，竟然正是我最为敬爱的长辈们施加给我的。可以想象，这会给我带来多大的刺激！我的内心得多么地烦乱！我精神世界的变化得多么地剧烈！麻烦各位读者站在我的角度自行想象一下吧，因为关于我当时的心境，我自己也说不清道不明。

以我当时的智力根本搞不清这事怎么就怪到了我的头上，我也不会从别人的角度看问题，我只能从自己的感受出发。我当时的想法是：就为了一件原本与我无关的事，这些人竟然这么严厉地惩罚我！挨打虽然很疼，但这并不重要，主要是我非常地愤怒且难过。我表兄和我一样，他虽然犯了错，但却是无心之失，可是人们竟然认为他是故意的！我们都气得发抖，倒在床上紧紧抱住对方，待情绪稍宁，这才坐起身来，用力高喊：“刽子手！刽子手！刽子手！”

我直到现在想起这件事来，心还跳得厉害。就算能活到十万岁，我也忘不了那一幕。这是我人生中第一次感受到不公平和暴力，所以记忆极为深刻，以致任何类似的情况都能让我变得激动无比。这种感受虽然起先只跟我本人有关，但因为异常强烈，所以后来升

华为一种跟我个人利益不相关的独立的价值观。只要我遇到不公正的事情，不管谁是受害者，也不管在哪儿，我都会感同身受，怒不可遏。哪怕是书中写的那些残忍凶狠的暴君，或是阴险狡诈的教士，都会让我产生冒死去杀了这些卑鄙之徒的冲动。就连我看到鸡、牛、狗之类的畜生去欺负别的小动物时，我都会跑得一身汗地去驱赶它们，或向它们扔石块，就因为它们以大欺小。我觉得我这种情感一定是天生的，只不过那件事所带来的痛苦感受和我这种天性紧密交融得太久，所以对我这种天性起到了巩固和助长的作用。

我童年时期无忧无虑的生活就被此事画上了句号。此后，那种单纯的幸福离我远去，而我对童年幸福时光的回忆也至此结束。接下来我们在波寨又住了几个月，表面上看来一切都没变，我们就像是生活在乐园里的亚当一样，但其实生活的本质已经大不相同。我们人在乐园之中，却难享园中之乐。原来那种喜爱、尊重、亲切和信任的感情已经从我们和朗布西耶兄妹之间彻底消失了，他们再也不是可以看穿我们灵魂的神了！就算我们犯了错也不再感到愧疚，只不过更怕被人知道罢了。我们学会了遮掩、顶嘴、撒谎。我们那个年纪能够做出来的坏事，使我们的单纯受到侵蚀，游戏变得丑陋。乡间生活不再让人感到安宁和惬意，似乎变得荒芜阴暗，像是罩着一块黑布，再也寻觅不到原来的美感。我们也不去小花园护理花草了，我们没兴致去翻土，看到种子发芽也不再惊喜。那些生活再也不能给我们带来喜悦，而别人也开始不喜欢我们了。后来舅舅把我们接了回去，就这样，我们离开了朗布西耶兄妹，反正彼此都反感，所以也没什么离别感伤。

离开乡下之后近三十年的时间里，每当我回忆起在那里的生活，心情都不太痛快。但当我渐渐走向衰老之时，那些回忆却反而在其他记忆都逐渐被淡忘的情况下，再次清晰地呈现在我的脑海里，而且显得那么深刻和妙不可言。我像是要努力抓住即将流逝的生命，想从头再来一次似的。就算是一件小事忽然从记忆中跳出来，也能让我高兴好久，就因为这件事是在那个时间段发生的。时间、地点和人物都一点点地回到了我的记忆里：仆人们在屋里各自忙着手里的活计；一只燕子越窗而入；我看书时，一只苍蝇停在了我的手背上；我和表兄卧室的格局也都如在眼前。此外，我还记得朗布西耶先生书房的格局：他的书房在我们卧室的右手边，墙上有一张绘有历代教皇形象的版画，还有一个晴雨表以及一个大挂历。房间后面有一座地势很高的花园，里面全是覆盆子树，枝叶茂盛，树荫把窗户都遮住了，甚至有的树枝都伸进屋里来了。我知道大家不想听我叨咕这些没意义的事，但是我必须得说出来，这些事每一件都能让我一想起来就欢喜雀跃，我真想一件不落地讲给大家听！其中有五六件事最值得一说，那好吧，去掉五件，只说一件行了吧？不过我得把这件事尽量说得细致一些，好让我从中获得更多的快乐。

如果我只是为了博你们一乐，我一定会讲一下朗布西耶小姐屁股走光的故事：有一次，她不小心在草地边上摔倒了，撒丁王正好从那里路过，看到了她的屁股。但是跟胡桃树有关的那件事更有意思，因为这事是我亲自参与的；而在朗布西耶小姐摔跤的故事中我只是个旁观者。虽然屁股这件事确实很好玩，但当时在我眼里她比我母亲还要亲，

所以那件事只会叫我感到惊慌不安而不是好笑。

大家应该着急了吧？关于土台上那棵胡桃树的故事堪称是一段悲壮的历史，我这就讲给大家听，但在听完之后请尽量不要激动！

在朗布西耶先生家院门外的左手边有一座高高的土台，下午时，大家常去那上面坐着闲聊，但附近却没有遮挡，毫无阴凉。于是朗布西耶先生便叫人在上面种了棵胡桃树，好遮挡阳光。当时还举行了隆重的种树仪式，而我和表兄则成为了它的“教父”。大家往树坑里填土时，我们各用一只手把着树，欢声高唱。为方便浇水，人家还以树根为中心在外围砌了个水池子。每天别人浇水时，我和表兄就在一旁看着，心里别提多高兴了。我们都觉得，就算是在敌人堡垒上插上胜利的旗帜也不如在这土台上种棵胡桃树来得伟大，所以我们决定独占这种荣耀与快乐，不让别人参与。

想到就做，我们兴冲冲地砍了一段柳条，也种在土台上面，跟胡桃树隔了十来步远吧；我们还在柳树根旁边砌了个水池，以便浇水。但问题来了，我们根本没有水！水源离得太远了，大人们还不许我们去。可小柳树没有水就活不成啊！那阵子，我跟表兄绞尽脑汁想了很多高招给树浇水。很快，柳树发芽了，长叶子了！我俩兴奋得频频去量树的高度、枝叶的长度，急切地盼望这棵才三尺来高的小树能快点成长，为我们遮光蔽日，提供阴凉。

这小柳树抓住了我们的心，使我俩做什么都心不在焉，根本念不进去书，几乎就要走火入魔了。大人们还以为我俩跟谁怄气呢，便把我们管得更严了。可后来还是没有水了，眼看树苗就要枯死，我俩急得像是心里着了火一样。不过情急生智，我们很快便想到了一个给小树浇水的门道：挖沟！我们想到可以暗中挖条水沟，把胡桃树那边的水引一部分到小柳树这边来。时间紧迫，我们立刻开工，可第一次尝试却失败了，因为那个沟挖得太糟糕了，斜坡角度不佳，水根本流不过来；泥土还塌了下来，沟的入口又全是脏东西，把小沟给完完全全堵死了！但我俩还不死心，“有志者事竟成”^[13]，于是我俩又加深了水沟和柳树下的水池，这样可以让水流更通畅。我们找来个木箱，拆了箱底的木板，劈成窄条，将一部分木条紧挨着垫在沟底，其余的则斜起来立在两边，这样便形成了一个三角形的通道。我俩又将一排彼此间留有空隙的小木棍插在入口，跟排水孔的原理一样，既能将杂物挡住，又能放水通过。我们十分小心地用土把这条水道盖住，再踏平土面。随后我们就盼着浇水，却又有点害怕紧张，心情极为复杂，那感觉像是等了几个世纪。终于，伟大的时刻来临了，朗布西耶先生过来浇水了！我俩在他浇水时一直站在他后面挡着小柳树。非常幸运，他一直是背对着柳树浇水的，并没转过来。

第一桶水刚浇下去，小柳树这边的池子里便出现了水，一见之下，我们不禁兴奋得又跳又叫。这可坏了，这让朗布西耶先生注意到了我们。本来他刚才就一直在寻思，为什么今天的土质吸水能力会这么强，结果过来一看，才发现水其实是流向两处的，不由得发出惊叫。他稍一查看就发现了秘密，立刻叫人给他取来一把大镐，朝地上一挥，几